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02號

原　　告　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騰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廷律師
　　吳佩軒律師
　　馮世道律師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鐵道局
法定代理人　胡湘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35萬23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8萬39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